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：

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。

公告表决情况： 9 票同意； 0 票反对； 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议案。

决定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编号为 2016038-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。

公告表决情况： 9 票同意； 0 票反对；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1 日